

財團法人臺中市雲田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14年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辦法說明

本會為獎勵家境清寒而力行上進之學生，不受陷於家庭背景、經濟困境等因素，爰依捐助及組織章程訂定本辦法。

期藉獎助之力，長期扶持具發展潛能而處弱勢或高關懷家庭之學子，自國中迄大專院校，施行延續性助學計畫，俾能安心就學、專注課業，培養自我管理及行動力，增進自信心與未來競爭力。

另有鑑於本會創辦人祖輩長期深耕大雅地區，秉持人性關懷與扶弱濟貧之精神，特於臺中市大雅區學子另設專案名額與條件。

貳、辦理區域

- 一、 國中組：臺中市區內各公立國民中學。
- 二、 高中職組：臺中市指定公立高中職（含五專一至三年級）。
- 三、 大專院校組：臺灣各區公私立大專院校（含五專四至五年級）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（含名詞定義）

一、 共同申請條件

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設籍臺中市滿六個月以上（大雅區學子組須實際居住於大雅區六個月以上）。
- （二）家庭經濟弱勢，且具奮發進取、積極向上之特質，並經就讀學校、社會福利單位或相關機關證明屬實。所稱「家庭經濟弱勢」，係指：持有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；或未達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條件，但經社會局、鄉鎮市區公所、里辦公處或學校核發家境清寒證明，且敘明因弱勢境遇導致經濟清寒之因果關係。
- （三）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大雅區國中組為八十分以上），且無任何科目或領域不及格，並無懲處紀錄。當學年國一新生得檢附國小前一學年成績及獎懲紀錄替代。
- （四）申請人須為當學年度實際就學之正式學生（即「在學學生」），不含當年六月已畢業且未升學者，以一戶一名為限。

二、 組別條件

- （一）國中組：就讀九年國民教育之七至九年級學生。
- （二）高中職組

現就讀於臺中一中、臺中女中、中科實中、興大附中、文華高中、臺中二中、惠文高中、東山高中、忠明高中、西苑高中、大里高中、臺中高工、臺中家商、臺中高農、清水高中、豐原高中、豐原高商、中港高中、沙鹿高工，或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3A2B(含)以上之公立高中職之高一新生。

(三) 大專院校組

1. 就讀於國內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受補助學校（公私立皆可）之在學學生，前一學年成績平均達75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，亦無懲處紀錄者。前項學業成績係採計前一學年總平均成績，如採等第者，應換算為分數。
2. 當學年入學新生
 - (1)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總級分達五十級分以上。
 - (2) 四年制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入學，其加權後統測總分達五百分以上。
 - (3) 五專新生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，達3A2B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(4) 經特殊選才或繁星計畫入學之新入學生。

肆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一、國中組(每學年各十名)

(一) 非大雅區學子：每名最高新臺幣壹萬元。

(二) 大雅區學子：每名最高新臺幣貳萬元。

二、高中職組(每學年各五名)

(一) 非大雅區學子：每名最高新臺幣參萬元。

(二) 大雅區學子：每名最高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三、大專組(每學年各五名)

(一) 非大雅區學子：每名最高新臺幣捌萬元。

(二) 大雅區學子：每名最高新臺幣拾萬元。

四、上述各組金額均為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半額發放。

伍、申請期限與方式

一、期限：每學年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方式

(一) 非大雅區學子：由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就讀學校或社會福利單位推薦申請。

(二) 大雅區學子：由就讀學校統一彙轉申請文件，不受理學生個人申請。

陸、應備文件

依「雲田乘風飛揚獎助學金資料檢核表」檢附，紙本請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，切勿使用訂書針或膠裝，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，不齊者視為無效。

柒、審核方式

採書面審查為主，必要時進行訪查。評分包括：資料完整性（25%）、學業成績與表現（45%）、家庭狀況（30%）、加分項-特殊表現(含獲獎紀錄、影片切題度、志願服務表現)（20%）。延續申請者「家庭狀況」不列入評分，改以志願服務及獎助學金運用情形加計。

捌、志願服務規範與發放方式

一、志願服務為領取獎助學金之前提條件

（一）國高中職生：每學期完成志願服務10小時。

（二）大專院校生：每學期完成志願服務20小時。

（三）服務期間：每學期開學日起至該學期寒暑假結束前。

（四）服務單位：國內慈善、社會福利等非營利團體，其中至少四小時須於本會擔任志工。

二、發放方式：完成並檢附正式服務證明，經審核無誤後，由獲獎人簽署領據，款項匯入本人帳戶。

玖、喪失資格與其他規定

一、保留入學、休退學、開除、提供不實資料或未完成服務時數者，即取消資格並停止發放。

二、家庭經濟狀況改善者，導師須主動通報，經審議得調整或終止補助。

拾、附則

本會對本辦法之解釋、審核及獎助之核定，保有最終決定權，得視實際情形，隨時修正、補充或停止本辦法之執行，並以公告為憑。